

臺中市政府 115 年第 3 次食品安全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技士李悅綾

壹、主席致詞：

近期中聯油脂檢出苯駢芘超標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及政治討論，市府始終秉持「查到哪裡，公佈到哪裡」以及「全揭露、全下架」原則，第一時間即啟動應變機制，快速進行問題油品流向追蹤、稽查與回收，並對 3 家涉案業者依法重罰。期間雖經歷中央與輿論質疑，事實證明本市對食安的堅持是正確的，在此，也一併感謝辛苦的衛生局團隊。

食品安全需要制度化的保障，本市聯合 16 縣市召開反毒油線上國是會議，提出「十大共識」，建議中央研擬修正食安法規，在此期間，市府將持續以高標準食安精進方案，自主增加抽查與檢驗頻率，讓市民用油更安心。

此外，本市自 8 月 31 日起之 115 學年度將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由市府全額負擔經費，年度預算上調至 40 億元；另為積極配合廚餘去化政策，更額外編列 8,500 萬元以上之廚餘處理費用。近日外界頻傳學校營養午餐費用改由市府全額支付後，經費及菜色反而縮水，全面由「四菜一湯」降為「三菜一湯」之質疑，實為誤解。過去營養午餐費用由家長負擔，各校亦得依需要自行設計三菜一湯或四菜一湯菜色；而非市府接手付費後，反而「菜色變少、品質退步」之錯誤資訊。請教育局務必要求原供應「四菜一湯」學校，新學期應持續維持四菜一湯規定；如有特殊考量需調降者，須經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專案提報核定。

新學年免費營養午餐上路，請教育局輔導學校，落實籌備與監督作業，從食材來源、衛生安全到廚餘處理等各環節皆須嚴格把關，必要時，亦得開放鄰近縣市優質廠商參與競標，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確保營養午餐品質與學童飲食健康。

貳、歷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解除列管 1 案，繼續列管 2 案，新增 3 案。

參、專題報告：

一、本市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因應作為(衛生局)：

主席裁示：

本人歷任六屆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委員會召集委員，對於致力發起「國是會議」，凝聚縣市政府「十大共識」之主要目的，實為現行食安法存有制度嚴重漏洞：中聯油品事件主因中央主管機關將食用油品等民生重要物資管理下放於「業者自主檢驗及通報」所致，故應提高管理層級至「政府檢驗」，由中央政府負起把關責任。再者，進口原料經由邊境管制進口，涉及財政部、海巡署、農業部等跨部會權責，非僅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可指揮調度。且僅要求首長口頭承諾或責任感來推動食安工作是為「人治」，易因職務異動或人員更迭改變；當務之急須從根本做起，將中央地方權責、業務範圍及稽查管理作業等修訂納法，建立長久之「法治」制度，否則縣市政府仍將面臨「跑斷腿卻永遠補不完漏洞」之窘境。

針對本次 16 縣市提出之「十大共識」，雖獲中央善意回應，提出其修法版本，但部分內容仍有落差。請衛生局主導、法制局協助，於 8 月底前研析行政院草案版本與十大共識內容之實質差異與因應方案，必要時提供予本市立法委員，藉由修法推動制度轉型，於立法過程能進行政策辯論、據理力爭，建立更完善的國家食安防衛網。

二、經發局轄管場域問題油品查核暨業者自主管理輔導專案報告(經濟發展局)：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售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查驗情形(農業局)：

主席裁示：洽悉。

肆、工作報告

一、2026 食育城市大調查之食安亮點成果及精進作為(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主席裁示：

市府既已編列 40 億預算全額挹注校園營養午餐費用，教育局應以業主身分強力要求團膳業者配合供餐：原本「四菜一湯」學校，新學

期仍須維持「四菜一湯」菜色，絕不容許因政府接手買單，而讓民眾感覺菜色品質縮水變差，影響施政效能與信心。

請教育局在開學前儘速辦理業者講習，嚴格把關食材與衛生規範，各區督學、校長及午餐秘書應落實管理與輔導機制，確保校園供膳順利運作。

二、綠食飯桌推動成果工作報告(環境保護局)：

主席裁示：洽悉。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 115 年第 3 次食品安全會報

委員發言摘要

壹、歷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無意見。

貳、專題報告：

一、本市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因應作為

張委員明純：自 7 月爆發中聯油品苯駢芘超標後，外界對於縣市政府執行油品稽查抽驗結果相當關注，針對臺中市近 5 年間針對中聯油脂僅進行 1 次主動抽驗，餘均由業者「自主送驗」；相較臺南市檢驗 40 次之差異，有何說法？且臺中市致力食安業務推展，多次榮獲中央評比第一佳績，仍發生中聯油品事件，建請市府務實研議精進作為，具體說明食安人力與檢驗經費缺口；並藉由地方與中央就修訂食安法與強化執法量能等途徑來解決，無需拉高至國是會議層級處理。期待食安業務回歸「公民議題」與「就事論事」立場，勿淪於政治角力或口水之爭。

邱委員錦英：本案因 3 家涉案大廠均位於臺中市，使市政府同仁蒙受極大壓力，唯依食藥署調查報告發現：苯駢芘超標原因之一為進口原料-大豆品管不佳，但進口物資放行及管轄均屬中央權責，單靠地方政府在末端檢驗非正本清源之道。

建議應回歸「依法依規」前提，重新思考地方政府在「源頭管理」實質角色；且實務上，科學檢驗及數據仍有其侷限性，不能將所有問題歸咎末端抽驗，以減少基層食安同仁不必要之苛責與行政壓力。

二、經發局轄管場域問題油品查核暨業者自主管理輔導專案報告：無意見。

三、市售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查驗情形：無意見。

參、工作報告

一、2026 食育力城市大調查之食安亮點成果及精進作為

張委員明純：衛生局多次引用單一民間媒體「食育力調查結果」做為施政良窳之參考，惟其研究方法及與信效度未臻明確；問卷調查對象亦未含深耕多年之民間團體等，恐因過度重視指標性數據排擠食安工作需深入精進之重心。

段委員淑人：食安與衛生評比指標中，部分項次係調查不合格率，屬負向指標如「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不合格率」、「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等，雖於表格欄位註明全國或六都排名，但若未詳加說明，易讓民眾產生「臺中市不合格率最高/表現最差」誤解，建議改以正面表述（如：農藥低殘留率第一、安全合格率最高）呈現，以利施政行銷效益。

另，針對農業局「加強農藥殘留檢驗」之 3 大精進作為，需考慮以下疑義：現有植物診療師實際人數？各農會實際聘用狀況？部分作物採收前用藥次數高達十餘次，在有限人力下，如何即時用藥輔導？且據近期資料顯示，臺中市蔬果絕大部分來自外縣市供應，但不合格率高達 12.9%，如何有效攔截？質譜快篩之應用於實務中亦有技術盲點，現行常見檢驗可達 410 項，而快篩僅能檢測其中 200 多項等。如將之列為政策作為，宜有實證資料佐證，建請審慎評估執行量能及可行性。

林委員麗雲：臺中市自 115 學年度起，由市府全額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在經費增加情況下，卻傳出校方以「惜食、減少廚餘」等理由，將原來的「四菜一湯」調降為「三菜一湯」，以致菜餚質量相對降低，讓市府照顧學童之美意打折，建請市府及相關局處留意。

二、綠食飯桌推動成果工作報告：無意見。